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08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1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「一時煞閃不及」補充並更正為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一時煞閃不及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家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6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，行經如起訴書所載之路段，疏未注意路側畫有紅實線之路段全日禁止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貿然將上開大貨車停靠在上開畫有紅實線之路側，且未於車後設置任何警示標誌，適有告訴人謝佳宏騎乘機車至該路段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見狀後閃避不及並碰撞後人車倒地，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創傷性硬腦膜下腔出血、髖部挫傷等傷害，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先給付新臺幣10萬元為本件損害賠償之一部之共識，且已給付完畢，有審判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69、77頁）在卷可查，堪認態度尚稱良好。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交易

卷第69至70頁）、本案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被告前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96年度聲字第106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11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3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於107年12月14日縮刑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以已執行完畢論，其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刑要件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3至25、27至28頁）在卷可稽。審酌其因一時疏誤，致涉本案犯行，固非可取，惟犯後業已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就本件損害賠償達成先行給付一部之共識，並已給付完畢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有悔意，其經此次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亦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綜合前開各情，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1085號

被 告 張家福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○
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福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上午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道路000000號燈桿旁路邊停放車輛之際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路側畫有紅實線之路段全日禁止臨時停車，不得於路側停車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路邊劃設有紅實標線等情況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將上開大貨車停靠在上開畫有紅實線之路側，且未於車後設置任何警示標誌，適於同日晚間6時5分許，謝佳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新北環快道路往新店方向駛至該處，一時煞閃不及，其機車車頭撞及張家福之上開大貨車左後車尾，謝佳宏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創傷性硬腦膜下腔出血、髖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謝佳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家福於偵訊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佳宏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偵訊中之結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調查卷宗（內含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補充資料表等）	佐證上開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	本案經送行車事故鑑定，結果為：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，雨夜於路邊停車，未妥設警示標誌，為肇事次因；再送覆議，結果為：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，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處所違規停車，為肇事次因，足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過失之事實。

03
0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4 檢 察 官 羅韋淵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07 書 記 官 廖安琦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